

題目：義人有善報？

經文：約伯記三十一章 1-40 節

在三十章約伯述說了他現今的痛苦，三十一章中他述說他的言行舉止，他不但沒有犯罪，還有許多的善行。他的朋友們因為他的災難，指摘他必定得罪神，然而他是清白的。

約伯記三十一章 1-40 節

v.1 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凝望（注意）少女（處女）呢？

v.2 從至上的上帝所得之分，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甚麼呢？

v.3 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，災害臨到作惡的嗎？

v.4 上帝啓不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所有的腳步嗎？

v.5 我若與虛謊同行，我腳若緊跟詭詐，

v.6 願上帝用公道的天平秤我，願他知道我的純正（完美無瑕）。

v.7 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，我的心若隨從我眼目，我的手掌若黏有污穢；

v.8 願我栽種，別人來吃，我的農作物連根拔出。

v.9 我心若因婦人受迷惑，在鄰舍的門外等候（埋伏），

v.10 就願我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與他同寢（屈身在她之上）。

v.11 因為這是邪惡的事，審判官裁定的罪孽。

v.12 這是一場火，直燒到毀滅，必拔除我一切的家產。

v.13 我的僕婢與我爭辯，我若藐視（不聽他們的冤情），

v.14 上帝興起的時候，我怎樣行呢？他察問的時候，我怎樣回答他呢？

v.15 造我在母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了他嗎？在母胎中使我們成形的（建立），豈不是同一位嗎？

v.16 我若不讓（拒絕）貧寒人遂其所願，或是叫寡婦眼中失望，

v.17 或獨自吃自己的食物，孤兒沒有吃其中些許；

v.18 從我年輕時，孤兒就與我一同長大，我好像他的父親，我從出母腹就扶助（引領）寡婦；

v.19 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，或見貧窮人毫無遮蓋；

v.20 我若不使他（他們）真心為我祝福，不使他（他們）因我羊的毛得暖；

v.21 我若舉手攻擊孤兒，因為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；

v.22 情願我的肩膀從肩胛骨（脖子的肩膀）脫落，我的膀臂從肱（音工）骨（桿，上腕骨）折斷。

v.23 因上帝降的災禍使我恐懼，因他的威嚴，我甚麼都不能。

v.24 我若以黃金為我的指望，對純金說：你是我的倚靠；

v.25 我若因財物豐裕，因手多得資財（找到很多）而歡喜；

v.26 我若見太陽發光，明（貴重的）月運行，

v.27 心就暗暗被引誘，口親吻自己的手；（指以口親手、向天飛吻來敬拜天象）

v.28 這也是審判官裁定的罪孽，因為我背棄了（否認）至上的上帝。

v.29 我若見恨我的遇難就歡喜，見他遭災就高興；

v.30 其實我沒有容許口犯罪，以詛咒要他的性命；

v.31 若我帳棚中的人未曾說：誰不以他的肉食吃飽呢？

v.32 我未曾讓旅客（陌生人）在街上（外面）過夜，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；

v.33 我若像亞當遮掩自己的過犯，將罪孽藏在懷中；

v.34 我若因大大懼怕眾人，又因宗族的藐視而恐懼，以致我緘默不語，閉門不出；

v.35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（指渴望有公平的法官聽他的告白）！看哪，我的記號（指簽字畫押，約伯把所說的話都看為發誓，保證真實），願全能者回答我！

v.36 願那與我爭訟的寫下狀詞！我必把它帶在肩上，綁在頭上為冠冕。

v.37 我必向上帝述說我腳步的數目，如同王子（領袖、君王）進到他面前。

v.38 若我的田地喊冤告我，犁溝也一同哭泣；

v.39 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銀錢，或叫地的原主喪命（地主心靈悲傷）；

v.40 願蒺藜生長代替麥子（小麥），惡臭的草代替大麥。約伯的話說完了。

### 一、義人的典範

約伯不貪戀女色，沒有虛假詭詐的言語行爲，看顧孤兒寡婦和貧窮的人，不爲富有而歡喜，不倚靠錢財，接待陌生的旅客，與人公平交易，不貪圖利益。在以西結書十四章舉三個義人爲例，說到挪亞、但以理和約伯。約伯的言行舉止，是個完美義人的典範。

這個完美無瑕的義人，會使我們想到主耶穌，約伯就像基督那麼完美，他無辜地受苦，就如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約伯爲了見證一個人敬畏神，並不是因爲從神得到祝福，就算神把他所有的都拿走，他還是一樣敬畏神，因爲人本來就是一無所有的來到世界，也一無所有的離去，不論神如何對待人，神仍然是應該被人敬畏尊崇。主耶穌來到這個世界，也是爲神作見證，見證這位神對人的愛，不論人如何對待神，藐視神，恥笑神，背叛神，棄絕神，鞭打神的兒子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對人的愛沒有改變。約伯見證了人對神的愛，主耶穌見證了神對人的愛，相互呼應，讓我們看見神這樣愛我們，我們應該如何愛神。

例：我曾經被人偷去所管理公司的零用金，必須賠償數萬元。教會有人認爲我一定是沒有十一奉獻，所以被神管教，其實那個時候，我反而是奉獻雙倍，十分之一給教會，十分之一給神學院興建學生宿舍。我哭泣地向神喊叫，向自己喊叫，自問自答。

「王維瑩，你願意還是一樣愛神嗎？」「我願意。」

「王維瑩，你願意還是一樣事奉神嗎？」「我願意。」

堅定地不改變事奉神的決定，使我突然感受到奇妙的喜樂，無法言喻。

神非常愛我們，縱使我們必須受苦，神對我們的愛沒有改變，我們也不要改變我們愛神的心。有許多的事情，我們不明白，但是沒有關係，我們只要堅定地信賴神，我們必定

能夠走過死蔭和黑暗，在越黑暗的地方走，神抓住我們的手越緊，我們是很安全的。

## 二、義人有善報？

整卷約伯記都在探究義人爲甚麼受苦，是因爲他得罪神嗎？還是他的子女得罪神？整個舊約聖經的傳統觀念是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，這個觀念深深地在約伯和他三個朋友心中，因此這三個朋友認定約伯一定得罪了神，但是約伯自認沒有得罪神，他是冤枉的，但是神卻沒有給他申訴的機會，也沒有公正的法庭讓他接受公正的審判，還他清白。

義人有善報嗎？約伯記告訴我們，我們對神的觀念不應該只停留在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，神的作爲遠遠超過人的想法，許許多多的事情並不是我們能夠用理性得到解答的。每一件事情的因果關係也沒有我們所想的那麼單純，一個事情發生有許許多多的原因，也會產生許許多多的結果。我們絕不能自以爲「神應該如何」，約伯以爲自己是個完全公義的人，神應該祝福他；他的朋友們認爲，約伯的災難是受到神的處罰，約伯一定犯了罪。不論約伯，或是他的朋友，都認爲「神應該如何」，然後自己判斷這些事情的因果必定如何。「神」之所以是「神」，因爲神超過人所有的理解和想像，人來到神面前，只能謙卑和順從，沒有爭論的地位。

約伯最終得到了神加倍的祝福，雅各書五 11「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從約伯的結局，我們還是看到義人得到了善報。主耶穌的結局，在人看是死在十字架，是悲慘的，但是他復活了，升天，坐在天上神的右邊。雖然主耶穌和約伯看來都有了善報，但是「善有善報」不是基督教信仰的重點，這也不是說「善沒有善報」。

我們實在無法評論個人的「報」，我們面對生活中的各樣遭遇，喜樂的就感恩，傷痛的就忍耐，堅定地信賴神必定給予我們美好的祝福。我們能夠正確地面對生活中的事情，每一件事情都是我們的「善報」和「祝福」。